

# 进一步吸引跨国公司投资的对策

胡建新

90年代初,全世界已有跨国公司3.75万家。在跨国公司的世界里,已逐渐形成了庞大的、多层次的网络体系,它包括母公司,国外子公司,以分包方式、技术授权方式或类似的契约性安排方式联系的公司,以及以国际性战略联盟方式结合的公司。跨国经营战略的实行和多层次网络组织结构的形成,正在培植国际经济一体化体系,这是较过去贸易一体化更深一个层次的以生产一体化为基础,包括贸易、金融及其他服务一体化的全方位一体化。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潜力将越来越多地取决于或依赖于其参与这种全方位一体化体系的能力和程度。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跨国公司 will 将注意力转向中国这一最有潜力的投资市场。目前已有数百家跨国公司来华举办各类企业,如美国的摩托罗拉、P&G、IBM、GE、杜邦、施乐,荷兰的飞利浦,法国的雪铁龙、阿尔卡集团,意大利的TPL公司,日本的松下、三菱、伊藤忠、三井物产、NEC,新加坡的三德公司,韩国的三星,泰国的正大公司,德国的大众汽车公司、汉莎航空公司、西门子公司等。诸如小轿车、电梯、彩色显像管、程序交换机、光纤光缆等产品已主要由外商投资企业生产。以美国为例,最大的500家跨国公司中,已在中国投资设厂的有52家,涉及26个行业,协议投资额36.6亿美元,约占美国在

华投资的50%。这些跨国公司在我国的投资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普遍经过从试探性投资到实质性投资的过渡。跨国公司、世界著名大型企业的投资项目刚开始数额都比较小,当其体会到中国优良的投资环境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后,逐步增资,朝大规模、实质性投资的态势发展。如摩托罗拉,刚开始投资时仅有30万美元,经过一、两年的市场评估及投资环境的综合评价后,决定实质性投资2.2亿美元,并决定把天津开发区发展成其在亚洲的生产中心。又如天美汽车配件公司刚开始投资200万美元,经三次增资达1146万美元,最近又表示要增资。

2. 划小项目单位进行投资。由于国家不允许外国公司在中国成立控股公司,同时由于国家规定地方审批每个外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了符合这一规定,跨国公司、世界著名大型企业在投资时一般都是分成几个项目,分别注册。如三星集团、正大集团等。

3. 目前跨国公司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民用、消费性产品,基础产业、工业生产用产品投资不足。

4. 跨国公司投资项目一般都具有投资额大、技术先进、经济效益显著等特点。在天津开发区75个跨国公司投资项目中,超过1000万美元的大项目达42个,占其投资项目总数的56%,占全区1000万美元以上项目的61%,跨国公司投资项目平均规模1725

万美元,是全区三资项目平均投资规模的 10 倍以上。跨国公司所投的 75 个项目的生产技术在国内外甚至世界上都处于领先地位,有极强的市场占有率,无一企业属实质性亏损。

5. 跨国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到位率普遍比较高。跨国公司投资的目的是要长期占领市场,他们对投资决策是相当慎重的,一旦决定并批准投资后,资金能很快地到位,绝不拖拉,以便尽早投产经营,占领市场。如摩托罗拉,1991 年决定投资 1.2 亿美元,到 1993 年上半年,到位资金就达 1.03 亿美元。其他大的跨国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也都比较好。

6. 与一般的投资者不同,跨国公司往往不是对单个企业进行投资,而是对一个产业的上、中、下游各个阶段的产品,或对产品的销售、生产和售后服务各个环节进行纵向成系统的投资。跨国公司,尤其是大跨国公司投资往往从投资于一个点,上升为投资于一个产业或产业系统。我们可以称其为系统化投资。系统化投资来源于大跨国公司自身的发展机制。如德国大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就具有科、工、贸经营一体化和注重社会化协作的特点。

跨国公司投资对我国发展外向型经济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1. 有利于弥补资金不足。当今最大 100 家跨国公司拥有国际直接投资总量的 1/3。90 多个发展中国家私有资本流量的 70% 以上采用国际直接投资形式。大型跨国公司投资兴建的企业通常具有规模大、投资额高的特点,这对中国弥补资金、外汇缺口的作用甚大。然而到 1992 年底,美国 500 家最大跨国公司中仅 10% 的公司对华进行投资,且 13 年累计对华投资总额还不到这些公司 1992 年一年对外直接投资的 1%。由此可见,跨国公司扩大对华投资很有潜力可挖。

2. 有利于吸纳高新技术。大型跨国公司一般都拥有很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优势。全世界大约 80% 的技术转让是以跨国公司内部交易的方式进行的。中国企业资金短缺,既不可能花重金购买先进技术,也没有力量自行研制开发,因而可采取吸引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建立合资企业的方式,使中国企业直接分享母公司的高新技术。

3. 有利于构造区域主导产业。目前,天津开发区以摩托罗拉为中心,再加上美国 AST、A&T、澳大利亚邓禄普、韩国三星,形成了以电子通信、计算机为主的一类产业,仅 1993 年创造的产值就达 14 亿元多,占全区这类产业产值的 90% 以上;以可口可乐、卡夫通用所为中心,又形成了开发区饮食产业支柱;随着 SEW 全面投产,以及台中精机产品的问世,开发区机械产业又将形成以 SEW、台中精机、斯波泰克等跨国公司为中心的机械产业支柱。总之,开发区产业结构的建立与划分都集中体现在跨国公司投资项目上。

4. 有利于赢得规模效应、连锁效应。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往往要求有一批企业从事配套生产。在天津开发区的 75 个项目中,仅雅马哈一家目前就需国内 20 多家企业与之配套生产零部件,摩托罗拉需要近百家配套生产企业。因此跨国公司的投资能带动一批国内配套企业步入国际化大生产的分工与协作网络中。从长远看跨国公司除了要求国内配套外,还将吸引一批国外的协作厂家进入国内,为跨国公司产品配套生产。如可口可乐公司进驻开发区之后,美国容器投资近 1 亿美元与之配套。无论是国内企业的配套生产,还是国外协作厂家到本地进行生产配套,都将与跨国公司一道加速国内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该产业的整体水平。

5. 有利于我国引进吸收先进的管理经验与方法培养锻炼一大批熟悉国际惯例的企业经营人才。跨国公司是世界先进企业的代

表。已形成了鲜明的企业文化与科学的、完整的管理方法,跨国公司对中国的投资,也需用最先进的管理方法进行管理,因此,自然地担负起输送中国员工到外国公司学习及培训的任务。这既提高了公司员工的素质,也为中国未来发展储备了丰富人才。摩托罗拉公司从立项开始就输送天津大学、南开大学等重点院校的研究生赴美研修,现在已成为摩托罗拉公司的骨干力量。同时,摩托罗拉的成功管理又直接影响一批相关企业向他们学习,从而使先进的管理方法与经验通过各种渠道贯彻到国内企业之中。

6. 有利于促进中外企业合作,结成战略联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投资环境有了根本的改善,但跨国公司投资除了与一般外国投资者一样,要求我国进一步改进能源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投资环境问题外,还从社会化协作和系统化投资的需要出发,对我国的投资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

首先,大跨国公司要求拥有进口其产品,并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从事“市场试验”的权力,或者至少享有母公司产品在中国的销售代理权。

西门子、巴斯夫2个公司认为,大跨国公司在某地区投资建厂必须进行市场调研、“市场试验”,并且开拓市场。西门子和巴斯夫都有数千种产品,只有允许它们进口销售,才能知道何种产品有需求,它们才能决定投资建厂生产该种产品。而且按照现代化大生产需求,在合资厂产品投放市场前,应当允许在国外生产的同种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占有一部分市场,这样,合资厂投产后,便能迅速走上正轨。如果通过外贸公司作中介,跨国公司虽然卖出了货物,但不同最终用户联系,仍然不能了解真正的市场需求。

第二,从“科、工、贸”一体化的经营方式

出发,大跨国公司要求有在中国从事贸易的权力。

由于大跨国公司来华投资的目标主要是中国市场,因此其产品多数“以产换进”,在中国国内销售。西门子公司就是如此,他们提出,可以用销售产品所得人民币购买中国的某些产品或原材料,借助西门子的销售渠道出口到国外,以此取得外汇平衡。也有的公司之所以迟迟不在华进行大规模投资,其主要障碍在于不能在华从事自由贸易。

第三,大跨国公司从事高度社会化协作经营,在生产领域要求相关行业配套投资,在生产领域之外,则要求贸易、运输、银行、保险、法律咨询多种服务业务的配套投资。

目前,我们对外资银行开放有限,因此尽管德国大银行极想随同其大客户大股东前来中国开展金融业务,但至今没有在华建立分行。作为外方投资者,他们极难在当地金融市场得到短期贷款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即使有德国的银行担保也不行。德意志银行中国代表处驻京代表认为,金融体制落后是影响大跨国公司来华投资两大原因之一(另一原因是不允许设立控股公司)。

由于目前外商对金融、法律等服务业的投资尚在试点中,所以,大众、西门子等德国大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横向一体化有限,不可能实现其跨行业跨产业系统化投资的目标。

第四,系统化投资,需要有一个系统管理机构,在华进行大规模系统化投资的大跨国公司纷纷要求设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是跨国公司在从事系统化经营活动时常常使用的一种公司组织形式。这种公司通过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控制那些公司。大跨国公司在海外业务迅速发展,母公司不可能直接管理分散在海外数十家数百家子公司,现代大跨国公司的管理结构已由过去的“金字塔式”演变为网络式,分布在各个地区的地区总部或控股公司成为相对独立的网

络上的结点,这个结点协调和管理由其控股的各个子公司。

随着在华投资规模的扩大,西门子、巴斯夫和拜耳等大跨国公司已强烈要求在华设立控股公司。其他大跨国公司也在注视着这个问题。但目前这几家公司所要求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与我国有关部门的想法尚有一定距离。主要问题在于这些公司要求控股公司除了协调管理所属合资企业外,还能够从事自身经营活动;在自身经营活动中,除了从事投资活动,还要求能够从事一定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

此外,我们对积极地、系统地引进大跨国公司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还缺乏认识,在有关跨国公司投资问题上的法律、法规不完备或严重滞后;与大跨国公司合作时缺乏全国范围的统一协调;市场体系不够健全,人才流动受到限制;资金融通困难重重;管理模式不适应国际一体化经营的要求等等,都是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 四

根据当代国际经济一体化的特点、针对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存在的问题,我们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前来投资,使中国外向型经济上一个新台阶。

首先,转变观念,充分认识促进大跨国公司来华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紧迫性。

1. 从跨国公司系统化经营的原则看其要求的合理性。德国和其他国家大跨国公司在华大规模系统地投资,要求一定限度的进出口贸易权和国内贸易权,要求外国银行、保险等服务业配套投资,要求建立功能广泛的控股公司。这些要求与我国现行的一些法规和政策有抵触,与我们现在的外经贸体制有矛盾,与我们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利益有冲突。然而我们应当看到,大跨国公司是当今世界现代化生产方式的主要体现者,也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代表者。它们在从事经营活动

时,往往按科、工、贸纵向一体化和跨行业跨产业横向一体化的原则进行系统化经营,这是由跨国公司本身特点所决定的。只有系统化投资和系统化经营,它们才能使资金、人力和技术等生产要素在国际范围内流动、优化组合,才能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

2. 从我国经济同国际市场接轨的前景看系统地引进大跨国公司的必要性。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尤其是70、8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越来越强劲。商品经济的极大发展带动了生产的国际化和资本的国际化。任何一个国家想要增强自己的实力,就必须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潮流。但是,加入世界经济一体化实际上是有条件的,最基本的是开放国内市场,换言之,一个国家要走向世界,就必须向世界开放这个国家。虽然开放是逐步的,相互进入是分步骤的,但是相互融入只是时间问题。

3. 从各国竞相吸引大跨国公司投资看促进其在华系统化投资的紧迫性。众多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纷纷采取措施,竞相吸引跨国公司前去投资。因此,在吸引国外投资,尤其是跨国公司投资问题上,中国面临着激烈的国际竞争。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提供了36个国家和地区的资料,其中32个发展中国家1991年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外国投资的法规,无一例外地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比原有法规更为有利和宽松的条件,包括蒙古、菲律宾、韩国、台湾、越南等邻近中国的国家和地区。显然,上述国家和地区都对外资尤其是大跨国公司形成了强大的吸引力。中国近年来,在吸引大跨国公司的投资,尤其是大跨国公司系统化大规模投资方面的成果尚不尽如人意。我们万不可掉以轻心,一定要有吸引大跨国公司投资的紧迫感。

第二,制定法律,调整政策,把主动引进和积极引导结合起来

1. 制定或修订有关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法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已经制定了3个

有关外资的法律以及不少与此有关的法规。但是,当初大跨国公司尚未开始或者极少开始大规模系统化投资,因此这些法律和法规没有涉及大跨国公司投资的某些特殊问题。考虑到系统引进大跨国公司投资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有关部门应当及早就这一问题制定必要的法律和法规或者对原有法律法规就此问题加以补充修订。

在进出口权和国内贸易权以及金融等服务业投资领域的放开方面法律和规章应当借鉴国际上的一些做法。以德国为例,我国一些大公司在德国注册开办了一些公司。在法律上,这些公司除了武器、毒品等业务不得涉足外,无论进出口还是在德国境内的贸易均可经营。但是在实际上,有不少业务我们是不能经营,因为要经过当地的同业协会批准或经过有关当局如卫生防疫部门批准等。鉴于此,在法律的法规上,我们应当放宽限制,向国际通行做法靠拢,主动地促进大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同时也不授人以柄,说我们没有给予公平待遇。对大跨国公司进出口或国内贸易经营权加以限制则主要通过具体的操作程序来实现。

在新法律或修订补充的法规文件中,应当尽可能按照国际惯例规定跨国公司在华经营范围和行为规范。

2. 以某些经营权换取跨国公司系统化投资。近年来,“以市场换资金和技术及以土地换资金”的策略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在此基础上,我们是否可以提出“以经营权换资金和技术”?也就是说,通过给予一定程度的进出口权或国内贸易权等经营权来换取大跨国公司在华系统地投资。

具体做法上,似可以分阶段按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例如在我国鼓励投资领域内已进行一定规模系统投资的大跨国公司,可以享有本公司产品在华销售代理权,使这些公司在华的合资企业或控股公司能够销售母公司产品。我们可以对进口额度加以限制。这样,

对于那些在华销售额很高而没有真正投资的企业便是一个促进。

3. 允许大跨国公司建立控股公司,同时提倡建立中外合资控股公司。把批准建立控股公司作为促进大跨国公司投资的手段,要求跨国公司在建立若干企业基础上申办。西门子公司除了内部转让股份对其投资企业实行控股之外,还计划注入新的资金扩大投资,这种做法应予以鼓励。

提倡中外合资建立控股公司,有利于我国企业学习大跨国公司的管理,也有利于有关部门对跨国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对于申办中外合资的控股公司,可以考虑在政策上给予比独资控股公司更多的优惠。

第三,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在全国范围内与大跨国公司合作。

大跨国公司在华大规模系统地投资往往都是跨越部门和地区的。以西门子公司为例,目前所建 10 个合资企业的产品既有通讯设备,也有医疗设备;既有电气装置,也有电子产品。这些企业分布在番禺、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和西门子打交道的有邮电部、电子部等部门,又有京、沪、广东等省市,西门子一旦建立了控股公司,通过公司内部股份的的转让,控股公司将有效地协调和管理西门子控股的企业。然而,由于我国长期形成的条块分割,难以形成一个实力与西门子控股公司相对应的经营实体。于是,西门子方面可以作为整体运转,而我方则是一盘散沙,这种状况往往造成我方不利。

这种现象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中存在着违背现代化大生产规律的问题,同时也说明,目前这种按部门按地区一个一个项目引进外资的管理体制难以适应大跨国公司大规模系统化投资的需要。为了系统地引进大跨国公司系统的大规模投资,我们必须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在全国范围内,引进跨部门跨地区的项目。